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洪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小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洪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张洪渊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洪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张洪渊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仝瑞军先生、黄琼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仝瑞军及黄琼烜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仝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仝瑞军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付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付啸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张泱渊先生、周华锋

女士、仝瑞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泱渊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泱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华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仝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满足《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的要求。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周华锋女士、卢超先生、张泱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华锋女士为主任委员。周华锋女士、卢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泱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满足《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的要求。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张粟先生、卢超先生、周华锋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粟先生为主任委员。张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是专业会计人员，卢超先生及周华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满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2名，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的要求。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卢超先生、张粟先生、张泱渊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卢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卢超先生、张粟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泱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满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